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巴希先生..... (利比亚)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7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我们的工作方
案，第一委员会今天下午将开始其工作的第三也就是最后阶段，即就议程项目89至107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将遵照秘书处分发的非正式文件采取行动，这些文件中载有每天将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委员会成员记得，第一份非正式文件是在昨天分发的，我们将首先就其中每一组之下所列的草案采取行动。正如我昨天指出的那样，秘书处将每天修订非正式文件，以便更新可供我们剩余的每次会议采取行动的草案。

在我们着手采取行动之前，我想把我关于如何最妥善地进行我们工作的行动阶段的一些想法告诉委员会。在这方面，我提议我们沿用委员会以往届会采取的程序。因此，我们将采用既定的四个步骤，先就每一组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然后是在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进行表决，以及在采取行动后解释投票。

在就每一组采取行动之前，委员会将听取关于该组所列各项草案的一般性发言或评论。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将有最后一次机会，提出属于该组的决议草案。我谨请发言者在这样做时尽量言简意赅。想要在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的各代表团，在委员会不间断地逐项就这些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将有机会在一次合并发言中就与某一专题组有关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解释其立场。

一旦表决开始，请各代表团尽量不要打断委员会的审议。想要更改其投票的代表团不应打断表决程序以要求作出更改。相反，它们应当同秘书处联系，请求作出必要的更正，通常是索取和填写一份表格，以在正式记录中反映这项更改。

一俟委员会就某一组中载列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完行动，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即有机会这样做。与表决前作合并解释的情形一样，请各代表团在表决后就已采取完行动的某个专题组中所列各项决议草案，合并解释立场。

我还要强调，根据议事规则，不允许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就有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何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然而，将允许它们仅在关于某个专题组的审议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

为避免出现任何误解，我强烈敦促想要就任何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就有关组别采取行动之前，尽早将其这一打算通知秘书处。

另外也请所有希望推迟就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代表团，至少在就有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预定日期的前一天提前通知秘书处。然而，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尽力避免推迟采取行动。

为确保各代表团充分了解采取行动阶段的程序，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情况表，类似于往年所散发的情况表，涉及关于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基本规则。这份情况表将在会议室内散发。我谨请各代表团务必从秘书处索取一份。

在各成员通力配合下，我打算严格遵守我刚才所说明的程序，以确保委员会在其工作的最后阶段充分和高效利用其可用的剩余时间和会议资源。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非正式文件1所列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从第1组“核武器”开始。

我谨通知委员会，应各提案代表团的请求，就载于第4组的决议草案A/C.1/68/L.28采取行动已被推迟到委员会工作较晚阶段进行。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第1组“核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是我们今天正在对其采取行动的这一组中若干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些决议草案是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1、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

议草案A/C.1/68/L.49和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0。

全世界存在大约17000件核武器，这一情况突出表明，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迅速缔结一项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租赁、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核武器的全面核武器公约立即开始谈判。我们重申，迄今所获得的安全保证一直没有效力。在我们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有必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根据这项文书，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和无条件安全保证。此外，我们认为，必须搁置核威慑政策，将其视为不可持续和不可接受的军事理论的一部分。

古巴重申，有必要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各国所作的重大贡献，以及朝着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迈出的具体步骤。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今天将在这一组下介绍的各项决议草案。我们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及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认为未遵守有关召开关于这一问题的2012年国际会议是令人关切和不可接受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为实现核裁军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将是确保该地区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根本步骤。

金晋松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作简要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C.1/68/L.35深表关切，因为该决议草案含有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外进行谈判的规定。裁谈会是审议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和适当论坛。任何企图在裁谈会之外进行谈判的做法都将损害该机构的权威和对其的信任。如果存在一个有分歧的问题，那就应当作出更多努力，力争达成妥协共识。这是决策的规则。加拿大作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有以不负责任的方式行事的记录，因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担任裁谈会主席时，加拿大曾经抵制过裁谈会。

裁谈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某些国家缺乏处理所有核心问题的政治意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裁谈会工作方法结构中存在的种种缺点，因而将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托罗·卡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第1组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我要强调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8/L.1。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2012年国际会议的协议未能得到执行。我们重申，召开这一会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敦促各方尽快召开这一会议。

届时如能达成协议，将对实现核裁军目标作出重大贡献，而且也是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步骤。我们也要强调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中东核武器国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从而加入这项法律文书，以确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监督协定之下，以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普罗佩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每年我们都质疑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以及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的动机。我们不禁要问，纽约同中东之间的距离是否被非自然地拉长，以致于他们的视线已变得不可弥补地模糊不清。

毋庸置疑，中东存在核扩散危险。以色列不断而持续地指出了这一危险。在五个广泛公认严重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事例中，有四个发生在中东，因此似乎不需要很强的认知能力就能意识到上述危险。所有这些事例均对以

色列的安全构成根本性挑战，并且给开展有意义的区域安全进程的前景罩上了一层阴影。这也表明，一些区域国家以伪善的方式对待其核领域国际承诺，同时它们和其他国家利用多边论坛以及反以色列“自动多数”来达到其自身目的。在这方面，我们在想，区域中当前的动乱和变革进程是否会充分揭示区域中真正的扩散危险。

以色列本希望国际社会在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议题下仔细审视伊朗和叙利亚的情况。本区域的这两个国家由于从事违反《不扩散条约》所定义的秘密活动，正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调查。这两个国家是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多项决议的对象，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以色列本希望决议中最起码会要求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遵守其相关的不扩散国际义务。可悲的是，这项决议草案蓄意无视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报告中关于伊朗和叙利亚严重违反行为的证据。

这项决议草案(A/C.1/68/L.2)动机不良而且也不平衡，它意图以偏颇的方式单独挑出以色列。此项决议草案如果得以通过，将无助于旨在遏制中东扩散活动的大目标，也无助于增进本机构在推动中东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地位。同样，这也不符合我们希望区域各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所应有的负责任行为，如果它们真心要维护本区域安全的话。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呼吁各代表团不要上一些人的当，他们意图转移对中东真正问题的注意力，我们也请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各代表团如果这样做，便是同旨在阻碍国际社会为有效处理区域中核扩散问题所作努力的企图划清界限。

埃贝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投反对票。美国认为，今年这项决议草案又一次未能达到公平和均衡这两项基本要求。它仅局限于对单个国家的活动表示关切，同时却绝口不提该区域严重的核扩散问题。最明显的忽略之处仍是它绝口不提伊朗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而且也不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和透明地合作。

尽管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我还是愿重申美国长期以来的立场，即我们支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目标。这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但条件是，必须能够保证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保证各国充分遵守其不扩散承诺。我还要强调，我们愿意与其它方面共同努力，以建立必要的信任，确保讨论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区域会议取得成功。这将要求有关各国直接参与，就与会议有关方面的问题达成共识。最近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希望能尽快就举行此次会议达成协议。

我也要指出，年复一年寻求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无助于增进区域信任或会议前景。我们认为这是令人遗憾的，并呼吁各提案国在像第一委员会这样的联合国论坛上采取更具建设性的做法。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8/L.1）的立场。

众所周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伊朗1974年提出的。自那时起，大会每年通过决议支持该项提议，从未间断过。大会通过此类决议，确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增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样，大会在其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具有历史意义的《最后文件》中重申，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把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第S-10/2号决议，第8页，第63(d)段）。

然而，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伊斯兰合作组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不结盟运动历届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一再发出呼吁，以色列政权仍然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此，迄今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一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以色列政权拥有庞大的核武器库、秘密核武器计划以及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是在这一动荡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

因此，为了为建立此类区域铺平道路，作为第一步，以色列应当销毁其所有核武器，以毫不拖延和不附带前提条件的方式，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我在这方面要强调，全面、立即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决定，于2012年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是该决议提案国特别作出的明确承诺。无视该承诺只会让以色列有恃无恐，藐视国际社会的愿望，继续成为威胁和不稳定的来源。仅因以色列反对而未能召开2012年会议，是长期以来未能就这些承诺采取行动的结果。

这种负面情况对不扩散制度和历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共识协议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构成严峻挑战。与此同时，绝大多数政治集团、国家和民间社会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原子能机构大会、大会高级别会议、大会一般性辩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大会上以及在第一委员会这里，就该问题所表达的深切关切以及对尽早召开会议的强烈呼吁非常清楚地表明，建立此类区域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为了避免迟迟不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中东问题行动计划的规定导致任何进一步负面后果，会议召集方必须对以色列政权施加最大压力，迫使其无条件参加会议。

伊朗是宣布愿意参加2012年会议的首批国家之一。我们将继续奉行该政策。然而，虽然我们预计会议不会只是本地区国家的一次聚会，但我要强调，商定的中东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当是该会议最优先的目标。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在就文件A/C.1/68/L.35所载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决定草案表决前解释我们的立场。

巴基斯坦愿重申我们去年在第一委员会表达的看法，即成立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是不明智之举。我们仍认为此类小组不会为禁产条约的审议带来任何增加值。不过，它会损害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这个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我们仍深信，在裁军谈判会议这样更具代表性的机构，可以更好地实现政府专家组的授权、目标和工作方法。改变形式或场所并不能改变导致僵局的根本原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财政紧张时期，尽管存在着审议该问题的裁谈会，仍在把宝贵资金用于政府专家组。

关于禁产条约业已成熟或是一项优先工作的断言存在缺陷。由120个成员组成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所体现的联合国多数会员国一再强调，核裁军仍是国际社会的头等要务。此外，核裁军事实上早已成熟，因为它在裁谈会议程上已有30多年。不结盟运动呼吁裁谈会立即就全面核武器公约启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8/L.6)获得通过，将表明什么才是国际社会的唯一优先工作。

根据我们的一贯立场，即我们不会支持任何有损裁谈会权威和授权的举动，巴基斯坦决定不加入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我们这样做是奉行了讲原则和一贯性的政策。此外，具有生产裂变材料能力的所有国家如果不是都参与，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就会死产。

鉴于上述考虑，巴基斯坦将对该决定草案投反对票。

什波考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挪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我们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欧盟大力支持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特别是支持关于中东的规定，并为落实该文件作出了具体努力。我们除了在2011年和2012年主办了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两次讨论会之外，也愿意进一步支持该进程。

我们对定于2012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延期举行感到遗憾。欧盟继续全力支持为顺利举行会议正开展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其主持人芬兰的拉亚瓦大使及其团队的不懈努力。我们呼吁该地区各国立即主动积极地与主持人和召集方接触，以便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尽快召开会议。

我们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地区各国予以加入、批准和签署。

我们对于决议草案不够全面——即未能坚定处理区域的所有核扩散挑战——感到遗憾。在这方面，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若干决议的伊朗核计划和导弹计划，以及伊朗完全不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和继续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情况令人尤为关切。

欧盟仍对伊朗核计划深感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再次表明，伊朗继续违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包括继续大幅提升其浓缩能力、囤积浓缩铀和开展重水活动。

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上，欧盟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由于伊朗继续不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与可能的军事层面相关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无法对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做出可信的保证，因而也无法断定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被用于和平活动。欧盟指出，11月将标志着总干事发表关于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附件和理事会通过第GOV/2011/69号决议二周年，并指出这还将标志着一个重要关头：即评估在问题的实质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如果届时未取得任何进展，理事会可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

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伊朗10月29日的联合声明，并期待迅速执行实际措施，以期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包括可能的军事层面。我们的目标仍然是通过谈判达成全面和长期解决，建立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同时尊重伊朗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

欧盟充分支持当前E3+3六国政府在高级代表领导下努力寻求以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问题。欧盟希望，继10月15日和16日E3+3六国政府与伊朗在日内瓦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后，伊朗将抓住机会，在旨在建立信任的核会谈中取得进展。

我们深表遗憾的是，尽管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决议，叙利亚也曾在2011年5月向总干事保证会积极和从速答复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请求，而且总干事还再次发出呼吁，但是叙利亚仍未提供必要的合作。欧盟呼吁叙利亚充分遵守该决议。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不得不推迟2013年实物存量核查深表关切，并敦促叙利亚促成原子能机构尽快进行核查。正如理事会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叙利亚当局仍有责任紧急纠正其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行为，从速与原子能机构开展透明的合作，以澄清关

于Dair Alzour和其它场址的问题，尽快缔结一项补充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8/L.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是由埃及代表在10月22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1。**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继续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2是由埃及代表以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10月22日委员会的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2。正如A/C.1/68/CRP.4/Rev.2中所示，观察员国巴勒斯坦也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68/L.2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们首先就序言部分第五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巴基斯坦、卢旺达、南苏丹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60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六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

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巴基斯坦、卢旺达、南苏丹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63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8/L.2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巴拿马、卢旺达、南苏丹、乌干达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2以158票赞成、5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68/L.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8/L.8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10月28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8。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8/L.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1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1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10月22日的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68/C.1/L.11和A/68/C.1/CRP.4/Rev.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8/L.11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九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六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

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16票赞成、5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九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

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15票赞成、5票反对、4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8/L.11采取行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

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11以113票赞成、52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8/L.1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8是由埃及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A/C.1/68/L.18和A/C.1/68/CRP.4/Rev.2。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9、第11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委员会首先就执行部分第9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

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9段以161票赞成、5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11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11段以164票赞成、3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8/L.18采取行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

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18以165票赞成、7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0采取行动。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20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A/C.1/68/L.20和A/C.1/68/CRP.4/Rev.2。此外，赞比亚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68/L.20以117票赞成、49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21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A/C.1/68/L.21和A/C.1/68/CRP.4/Rev.2。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赞比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日本、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68/L.21以119票赞成、49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8/L.35是由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该决定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35。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

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定草案A/C.1/68/L.35以172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46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46和A/C.1/68/CRP.4/REV.2。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4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68/L.4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48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48。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4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

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68/L.4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49是由巴基斯坦在10月18日第11次会议上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49和A/C.1/CRP.4/Rev.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

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68/L.49以120票赞成、零票反对、5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为了言简意赅，我将力求概述我国代表团对A/C.1/68/L.2、A/C.1/68/L.11和A/C.1/68/L.18这三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A/C.1/68/L.2，巴基斯坦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的首要宗旨和重点。然而，

我们认为，提及各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得出的各项结论有失公允。在这方面，我们对要求巴基斯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一持续存在但却不现实的目标感到失望。巴基斯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我们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是不可能的。因此，出于这些考虑，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而在就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68/L.18，我国代表团在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作为《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我们既不认可该《条约》的各项结论和决定，包括那些与普遍性有关的结论和决定，也不受这些结论和决定的约束。尽管如此，巴基斯坦支持核裁军。

关于决议草案A/C.1/68/L.18，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决议草案的若干方面内容。然而，我们对其中第9段例行公事地、不现实地敦促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感到失望。鉴于我国有关《不扩散条约》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也不能接受在草案中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建议。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对其中第9段投反对票，并对其中第11段投弃权票。

阿穆瓦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草案A/C.1/68/L.35的投票作以下解释。埃及始终认为，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系统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13项实际步骤中的步骤3采纳了新议程联盟提出的措辞，就明显反映了这一点。步骤3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就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展谈

判，同时“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的目标”。

决议草案A/C.1/68/L.35提及2012年12月3日关于该事项的第67/53号决议。埃及坚持认为，第67/53号决议未能适当满足把过去生产的军用裂变材料库存列入任何可能制订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基本要求。第67/53号决议执行部分没有明确提及可能制订的条约必须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

但另一方面，我们欢迎授权设立政府专家组，

“就可促进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第67/53号决议，第3段）。

我们渴望为委员会审议作出实质性贡献，以期确保任何可能制订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目标。埃及将继续在裁谈会寻求早日通过一个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不仅覆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而且还覆盖会议议程所列的所有核心问题。

阿尔塔耶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伊拉克要解释我们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草案A/C.1/68/L.35所投的赞成票。我国政府认为，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武器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并认为必须解决相关库存问题，以支持国际社会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努力，进而使世界摆脱这些武器构成的灾难性威胁。这正是我国代表团立场的基础。

瓦玛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我们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的投票。印度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对序言部分第五、第六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局限于其打算处理的地区。

印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编纂了现行的习惯国际法，其中规定各国在自由同意原则的基础上接受条约的约束。呼吁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的做法与这条原则不符，而且没有反映目前的现实。

也让我解释印度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8/L.18的立场。印度仍然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对核武器继续存在并可能被使用或威胁使用感到关切。

印度也赞同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观点。我们继续支持制定一项有时限的方案，实现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及其执行部分第9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印度不能接受其第9段敦促印度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决议草案敦促印度尽快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实际上是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否定，因为该《公约》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要以自愿同意原则为基础。

印度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绝不会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而且在实现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核裁军之前将一直如此。

虽然印度支持按照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及其授权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但我们对决议草案第11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提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行动计划。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C.1/68/L.35，印度的决定始终是，在不影响我们优先突出核裁军的情况下，我们支持在裁谈会上谈判一项非歧视、可

国际核查的条约，禁止今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印度已经按照第67/53号决议要求提交我国有关禁产条约的意见，供秘书长的报告使用。正如我国在去年通过第67/53号决议时指出的那样，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不构成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前准备或谈判，这种谈判必须根据商定授权在裁谈会上举行。印度支持裁谈会，它是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我们希望其成员国加倍努力，使会议能够早日开展实质性工作。

关于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6，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定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这项原则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指导方针的规定。

印度与非洲大陆各国有着友好和互利的关系。印度赞同并支持非洲加强该区域福祉和安全的愿望。我们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作出的自主选择，并欢迎《条约》成功生效。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已作出明确保证，我们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地位。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68/L.49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深信，讨论加强有效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办法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是必不可少的。然而，该决议草案不应预先判断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我们强烈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推进其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实质性工作，以及对于其它重要问题的讨论。

克劳利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2/L.2投了赞成票。新西兰本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信念，长期大力支持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然而，新西兰愿正式表示，我们对决议草案只字不提构成重大核扩散关切的中东其它国家感到关切。我们希望这种不平衡状况今后能够得到解决。

我们致力于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的授权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的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新西兰对于尚未能够召开关于该问题的会议感到遗憾，而该会议对于不扩散制度的健康发展将非常重要。不过，我们赞扬为召开会议所作的艰苦努力，特别是芬兰的拉亚瓦大使所作的努力，并希望能够很快召开该会议。

Kim Ju 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8/L.18投了反对票，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第10段仅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承诺，因而未能达到公正、平衡的标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正式表明其理解，确切地说是载于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的所有有关六方的理解，即各方都应履行同等义务，各方均同意采取协调一致步骤，按照“承诺对承诺、行动对行动”原则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朝鲜半岛无核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容侵犯的政策目标，但并不意味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应实施单方面核裁军。它是在彻底消除外部对半岛构成的重大核威胁的基础上，基于同时行动原则，使半岛成为无核区的进程。

“行动对行动”仍是解决半岛核问题的基本原则，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会单方面首先采取行动。

然而，美国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定为敌人并拒绝承认其主权。它继续加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举措，最终目标是要推翻我国政

治制度。今年，美国部队与南朝鲜人一起进行了大规模军事演习，甚至拿出了对我国实施核袭击的三种手段。只要美国坚持其敌对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将进一步加强其核威慑力，以便加以应对，而且它在这样做的时候不会受到任何约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不应被视为它不愿与其它方面一起努力实现核裁军和全球无核化目标。我们先前已明确表达我们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同不结盟运动对于核裁军的原则立场，核裁军仍是最优先的目标。

普罗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以色列对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8/L.1的立场。

以色列再次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1/68/L.1的协商一致，尽管我们仍对决议草案的方式继续持有实质性保留。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以色列仍致力于实现中东最终发展成为无化学、生物和核武器以及弹道导弹区的构想。不过，以色列始终认为，该问题同涉及区域安全的所有其它问题一样，只有在区域范围内才能得到现实可行的解决。

以色列在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领域的看法和政策始终基于务实和现实的做法。它们根植于以下信念，即区域成员的所有安全关切均应在区域框架内加以考虑和处理。中东令人不安的现实要求采取循序渐进的务实做法，同时铭记实现区域各国建立和平关系与和解的目标。该进程从本质上说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它只能始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这种适度的安排，才能建设开展更加雄心勃勃的安全工作所需的架构和信任。

令人遗憾的是，目前中东不存在区域对话，也没有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和缓解紧张局面的论坛。中东国家没有各国可以直接相互沟通并就影响其安全的核心问题开展对话的区域论坛。

中东地区正发生具有历史意义的、天翻地覆的重大变化。我们的邻国目前的动荡局面清楚地表明本地区如今有多么脆弱和不稳定。有鉴于此，应当指出，不像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它地区那样，中东依然存在对于本地区一个国家的生存构成的威胁。

像伊朗这样的威胁把以色列从地图上抹掉的本地区国家，以及像哈马斯和真主党这样的不接受以色列生存权并不断大量获取火箭弹和导弹的恐怖组织，仍构成公认的威胁。任何区域安全对话都必须突出火箭弹和导弹等明显威胁，它们在任何区域裁军工作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

尽管目前局势如此，但以色列仍积极参加了2011年7月和2012年11月欧洲联盟就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举行的讨论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2011年11月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现实意义的经验的论坛。

以色列还与芬兰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大使举行会议，讨论了与区域安全有关的问题，参加了8月份在维也纳举行的多边协商，以及最近积极参与了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协商。

以色列认为，中东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唯一办法是，在有关各方共识的基础上，开展区域直接对话。至于要解释我们对于决议草案A/C.1/68/L.35的投票理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本身对于处理当前不断增多的扩散挑战——其中包括有关国家不履行核领域的国际义务——的有益作用远未得到证明。这对中东来说尤其如此，若干中东国家在履行核扩散义务方面的历史记录非常糟糕。以色列的长期立场一直是，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设想已包含在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构想当中，而建立此类区域的必要前提远未得到满足。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我自己的国家法国发言，解释对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

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8/L.18的投票理由。

这不是一个新案文。我们过去不支持它的原因今天仍然存在。我们赞成决议中的许多内容，特别是那些反映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制订行动计划措词的内容。尽管如此，我们仍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原因是其中若干内容仍使我们无法达成共同谅解，而且还提出了根本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一些新概念。

我们对决议草案未平衡对待《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感到遗憾。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几乎完全侧重于核裁军感到失望。我们本来还希望看到更多地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而非只是签署《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在开展活动时必须符合建设一个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的世界这个共同目标。这绝非赋予这些国家特殊地位，而是表明在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且必要利用核能方面采取全球性和面向全世界的做法。

草案中所做的改动让我们更加远离支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的行动计划和协商一致做法。我们对循序渐进的做法几乎消失殆尽感到遗憾。把新的侧重点放在平行过程上，并不能改进案文。我们认为，如果把在核裁军辩论上花费的越来越多的精力集中在现有进程上，就会产生更大的成效，帮助消除障碍，并且以一种务实和循序渐进的做法来促成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牵头的进程、包括其各次会议——其中最近一次是俄罗斯4月份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未被提及。最后，我们对决议提案国未对拉亚瓦大使为执行任务授权所做的重要工作给予肯定表示失望。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的投票，这是因为今年的决议草案又一次不公平地把以色列单挑出来，同时却不提该区域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国家的严重不履约问题。加拿大不仅在这里采取了这一立场，而且也在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其它论坛上就类似决议采取了这一立场。

加拿大认为，决议草案的缺陷在于，它无视伊朗和叙利亚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问题。例如，我们对伊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深感关切。该国无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义务，无视国际社会为达成公平、持久的解决方案以缓解国际社会对伊朗真实意图的忧虑所作的努力。就叙利亚来说，该国充分的机会与原子能机构进行有效合作以解决问题，但它却拒不这样做。出于这些原因，加拿大对今年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内图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巴西对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0和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1所投的票。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0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正如在第1段中所呼吁的那样，必须对核理论进行审查，以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但是，我们认为，对人类和文明存续乃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并非仅仅来自于核武器的使用，而且还来自于这些武器的存在本身。为此，保障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在此背景下，诸如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使之不再瞄准目标等措施虽然是恰当的，但却无法取代有利于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在这方面，我们应回顾核武器国家的明确承诺，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6条，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巴西代表团还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1投了赞成票。尽管众所周知，巴西的立场是，必须消除核武器，而非仅仅禁止使用这些武器，我们仍重申，存在核武器本身就构成对人类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

们还回顾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81段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考虑谈判订立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谈判商定一个由单独但又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以强有力核查制度为后盾的框架。

《最后文件》还指出，核裁军进程的最后阶段应在一个商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包括巴西在内的多数缔约国认为，该框架应包括具体的时间表。

Masmejean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要解释瑞士对决议草案A/C.1/68/L.2和A/C.1/68/L.21的投票。

今年，瑞士再次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可推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中东得到普遍加入，瑞士完全赞同这个目标。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具体措施，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我们继续支持作为协调方的芬兰努力确保尽快就此议题在赫尔辛基召开一次会议。这对中东和《不扩散条约》制度来说都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瑞士注意到，其执行部分段落只提及中东核扩散危险的一个方面，并且把该区域的某个国家单挑出来。最近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表明迫切需要在中东实现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目标。瑞士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从而突出强调，我们高度重视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赋予该地区所有该文书缔约国的义务。

在这一背景下，这些国家在防止核扩散领域与相关国际机构，首先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希望，伊朗与“E3+3”六国政府于10月15日和16日在日内瓦会议上重新启动的谈判进程将为在伊朗核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创造条件。为执行该决议草案并在最大程度上实现防止核扩散风险的目标，各国必须考虑目前的情况以及影响该地区各国的各种事态发展。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要解释瑞士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1的投票理由。瑞士没有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由此保持了 we 历年来对这项案文的立场。该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及国际核不扩散制度，这尤其说明了我们的立场。瑞士仍然认为，一项旨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应适当提及国际防扩散制度的重要性和可行性。

我们重申，使用核武器，无论是有意为之还是意外使用，都将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因此，防止核武器遭进一步使用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由于这方面缺乏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鼓励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务实措施来减少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包括不再进一步加强核武库，并且降低核武器的作用。

瑞士仍然愿意与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继续对话，以便制订一项将获得更广泛支持的案文。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

澳大利亚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将继续在各相关国际论坛上推动这些目标。众所周知，我们强烈主张必须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普遍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包括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措施。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根据会员国自由商定的安排，建立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我们也一贯支持呼吁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各项决议。澳大利亚极为重视落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的协商一致成果文件，我们也支持审议大会核可的旨在促成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所

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会议的务实措施。

澳大利亚明确表示，我们支持潘基文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亚库·拉亚瓦大使以及保存国与中东地区各国磋商，努力促成毫不拖延地召开该会议。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贯认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均应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此应把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之下。但是，我们认为，有一项决议草案虽然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但只提及一个国家，并且丝毫未提及中东地区其它地方当前不断加深的核扩散风险，这是不平衡的。因此，我们很遗憾再次投了弃权票。

冈萨雷斯-罗曼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愿解释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6的投票理由。《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生效，由此建立了非洲无核武器区，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这对所有非洲国家来说特别重要。因此，西班牙一贯明确表示支持《佩林达巴条约》的目标，并且欢迎《条约》生效。

西班牙与非洲国家关系密切，并且通过我国外交与合作部与非洲相关的计划，为促进所有非洲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大量努力。西班牙还愿意作出必要努力，以确保《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获得足够的履行能力，确保在各自境内有效履行《条约》。

但是，在认真研究了向西班牙发出的加入《佩林达巴条约》第三议定书的邀请之后，我国政府经过与议会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依照有关区域各国自由商定的协商一致准则与协议设立无核武器区问题通过的指导准则，决定不签署该议定书。我们已正式将此决定通知指定的条约保存者。在这方面，我将简单强调以下两个问题。

首先，西班牙已在全国境内采纳了《佩林达巴条约》中所载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所有规定、义务、保证或保障监督措施。由于我们加入了各种不

同国际组织，我们受到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以及我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所规定一系列义务和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这些义务与措施远远超出《佩林达巴条约》的范畴，而且我们会予以全面遵守。

其次，西班牙全境自1976年以来就已经没有核武器。我国议会在西班牙1981年加入北约时重申禁止把核武器引入西班牙及其境内储存或安置核武器，1986年3月举行的协商性全民投票通过了这一禁止规定。因此，西班牙已经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佩林达巴条约》完全适用于我国领土。

自1997年该案文首次提出以来，西班牙就加入了有关它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西班牙认为，它无法赞同有关第5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道作出努力，以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更平衡的文字。我们相信，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讨论将导致在以后的届会上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文件A/C.1/68/L.2.和A/C.1/68/L.18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首先，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的立场。如同往年一样，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它涉及中东安全最重要的方面，即以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库所构成的威胁。该政权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它的大量核武器和其他尖端武器库存，以及它不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事实，是中东和其他地区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唯一来源，是在该动荡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实际上，只要这样一个不负责任的政权拥有大量核武器，继续威胁中东地区和其他地方，仍然置身于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外，继续实施秘密核武器计划，并且无视国际社会反复发出的要求它遵守国际准则和原则的呼吁，中东就无法实现和平与安全。

在此背景下，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别无选择，必须对以色列政权施加最大的压力，促其消除它的所有核武器、毫不拖延而且毫无例外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美国、加拿大和欧洲联盟成员国之类的国家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秘密核武器计划和没有处于保障监督之下的核设施保持缄默，同时却对我国纯属和平性质、受到保障监督的核计划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真是咄咄怪事。我们断然拒绝所有这类指控。

但是，这些虚伪言论背后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他们试图通过提出此类荒唐的指控，转移会员国的视线，使其看不到以色列核武库、它的秘密核计划、它没有处于保障监督之下的核设施、它拒不加入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它不遵守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记录构成的危险。我们大家记得，所有189个缔约国，包括以色列政权的所有主要支持者，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一致点名要求以色列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这也表明，国际社会认为，中东内外不安全和不稳定状况的根源正是以色列政权。

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8/L.18的立场。我们加入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行列。但是，我们谨正式表示，我们可以接受决议中符合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内容。此外，至于提及核武器国家会议以及执行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某些双边协议之处，我们谨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并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削减或彻底消除核武器。与此同时，我们呼吁达成该协议的双方本着其核裁军义务，对此类裁减适用透明度、不可逆转性和国际问责的原则，并进一步裁减其核弹头库存和运载系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第一组草案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1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0是由匈牙利代表在委员会10月24日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68/L.10。此外，主席先生，征得你准许，我要宣读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10，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就所涉经费问题作以下说明。

按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2012-2015年闭会期间进程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秘书长要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以下事实：《公约》缔约国在2011年12月第七次审议大会上批准了秘书处所编制的为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概算。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其各自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经费的，只有在事先收到来自公约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8/L.10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1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8/L.2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23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23和A/C.1/68/CRP.4/Rev2。此外，吉尔吉斯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赞比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2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3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32是由波兰代表在10月24日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68/L.32。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3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对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32是涉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传统案文，尽管我们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我们要作如下发言，供记录在案。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三次特别会议协商一致最后报告所含各项意见的平衡。这一点曾向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清楚表明。我们认为，所进行的协商本可以更加全面。我们还呼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明年进行更全面的协商，以使决议草案反映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并且能够在文字和精神上保护案文的协商一致性。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32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波兰代表团在起草该案文方面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发表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该决议草案明确和有选择地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其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的报告部分述及的具体事件，但对以下这一事实却只字未提：该调查团正在继续工作，以研究叙利亚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签署的协议所述及的所有事件。我们继续等待该调查团的最后和全面报告。

第二，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提及该决议。所提决议没有专门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问题，而是涉及到其他政治方面，像A/C.1/68/L.32这样一项技术性决议草案的案文不应有这些方面。

第三，该案文具有选择性，并且含有一些来自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段落，而没有顾及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若干会员国就此问题所作的说明。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赞成通过决议草案A/C.1/68/L.32。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一如往年，加入了有关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32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今年我们这样做时另有具体情况。

我们必须坦率地指出，古巴代表团对于今年这项重要文件的起草方式或内容并非完全满意。若能在协商过程中适当考虑包括古巴在内的若干代表团提出的修改意见，本可提高草案案文的平衡性。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体现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那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会议报告是一项平衡的文件，阐明了对《公约》所涉所有重要问题的立场。

国际合作是那次审议大会会上讨论最多的问题之一。最后文件中有关该问题的措辞，为深入讨论由中国和同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充分、切实和不歧视地执行第十一条，确立了必要的条件。

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原可充分体现在那次会议上达成的国际合作协议，因为这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优先事项，也是鼓励这些国家遵守《公约》的重要因素之一。然而，我们仅根据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部分内容就案文达成一致。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反映所有缔约国的正当利益和关切。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因此，我们本应举行进一步磋商。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作者在大会议下届会议上准备和审议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时，能考虑到此类意见。如果我们能够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海牙尽早开始这方面讨论，那将非常有助益。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本组中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32，巴基斯坦认为，这是一项重要和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我们赞同其他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案文整体平衡性方面的关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支持专门增加一段，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的意见没有被采纳，致使草案内容略欠均衡。我们希望今后避免这种做法，以维护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性。

关于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8/L.23，我国代表团同样担心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因此，我们继续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但认为草案案文仍有改进余地，即更客观地反映现实。

必须恰当评估和看待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担心。恐怖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更有可能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及生物武器材料及能力。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则小得多。然而，国际社会绝不能放松警惕，防止他们研发和使用“脏弹”的可能性。应认真考虑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启动关于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保安峰会进程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可在这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但是，不能以处理这些问题为借口对特定国家采取歧视政策。

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各国颁布和实施了出口控制、国家实物保护措施及其他相关行动，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

武器技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仍是重要的紧张领域。

为提高这方面国际努力的合法性，一个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的联合国论坛必需考虑采取临时措施，如通过旨在填补国际法中存在的缺口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和第1673（2006）号决议。我们赞同一种广泛的意见，即杜绝可能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威胁的最佳办法是消除此类武器。

忠实履行现有各种条约制度，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可切实应对大多此类威胁。早日裁减化学武器储备将增强信心，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但是，只要裁减化学武器的进程进展缓慢和大量化学武器依然存在，就无法排除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

控制生物武器问题应该引起更多的关切，特别是在工业发达国家当中，因为这些国家广泛使用生物制剂。因此，应当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包括可能缔结已谈判逾八年的核查议定书。重新开始这一进程将完全有利于实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并可处理如决议草案中述及的各种关切。我们认为，必须制定全面战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能性，其中必须包括使恐怖组织丧失行动与组织能力；加强现有各种相关多边制度；谈判达成一项普遍条约以填补目前国际文书缺口；加强各国履行全球条约义务的能力；以及化解恐怖主义的根源。

必须区分反恐和防扩散。决议草案十分恰当地提及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见A/67/506）表明了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我们谨提醒委员会，就恐怖主义问题来说，这份文件还强调必须处理那些有时导致恐怖主义的原因，如镇压、不公及剥夺。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8/L.23的立场。

作为恐怖主义行径的主要受害者之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旨在以非歧视方式打击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措施。出于这一原则立场，我国自这项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以来一直对它表示支持。

然而，今年和过去两年提出的决议草案却包含提及所谓“核保安峰会”，这是一个非公开、有选择性的集会，它主张在核保安问题上采取选择性做法，自认为少数几个国家拥有核武器的现状应当继续下去，而唯一的主要问题是怎样保证这些武器的安全并确保生产此类武器所需材料的安全。

对这些会议的文件的通读表明，它们对核裁军或彻底消除核武器只字未提，而这才是消除核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的唯一绝对保障。此外，以下做法不为妥当，即某些国家在联合国框架外讨论一些重大问题，并要求联合国核准其决定，以便使之合法化。

我们认为，核保安问题是必须在有关多边组织内以公开、全面和透明方式，并在各国平等参与下加以处理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此类歧视性做法是我们完全不能接受的。尽管我们完全赞同决议草案的主旨，但因目前的草案谈到上述会议，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加入协商一致的同时，表示不赞同其中所载的关于所谓核安全首脑会议的段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对于第2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审议第3组下的决议草案。我现在在请希望就第3组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此专题组内，古巴是今天正在审议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

草案A/C.1/68/L.41，以及几天后将要审议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A/C.1/68/L.40的提案国。

关于正在审议的专题，古巴认识到全人类都希望为和平目的以及为实现科学和经济发展而探索外层空间。有鉴于此，我们重申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和探索空间的权利。我们认为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古巴认为亟需继续制定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

古巴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是对努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贡献，因为它们载有关于为提高外空活动透明度应采取的事先通知、核查和后续措施等的具体规定。与此同时，古巴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在谈判一项从各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们希望会员国能够像往年一样通过所提修正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8/L.4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8/L.41是由斯里兰卡代表在10月28日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41和A/C.1/68/CRP.4/Rev.2中。以下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中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

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68/L.41以175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第3组下决议草案的审议。

委员会现在着手审议第4组下的决议草案。我希望就第4组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甘斯兰特(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就第4组下的若干相关决议作以下一般性发言。以下国家也赞同本发言: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冰岛、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挪威、帕劳、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土耳其。

所有赞同本发言的国家均加入了有关这些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愿强调指出就它们而言尤其适切的一些方面。

最近数周来,和许多其他人一样,我们也表示了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的高度重视。它是长达七年的建设性、全面和包容各方进程所取得的成果,得到了众多不同区域国家的支持。我们从一开始就支持它,广泛和积极地倡导其原则。《武器贸易条约》为管制或加强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制订了有力和有效的国际统一标准,为促进该贸易的透明度及问责制提供了一个新的多

边框架。它也有助于防止不责任和非法地转让武器。

4月份，154个国家对《武器贸易条约》投了赞成票，114个国家已签署该《条约》。如果得到有效和广泛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将推动更负责任和透明地进行武器的国际转让，并有助于铲除非法贸易。各国可通过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来保持《条约》营造的国际势头。所有赞同本发言的国家都是该《条约》的签署国，并且本国批准程序业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之中。

我们意识到这项新《条约》正面临各种挑战，特别是要确保其早日生效、得到有效执行并努力实现普遍加入。我们准备为应对这些挑战、努力实现《条约》快速生效和充分执行做出积极贡献。因此，我们愿表示，我们希望，在我们今后的审议工作中，《武器贸易条约》的成功结果将比今年更加有力地反映在相关决议之中。

我们还想强调9月26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首项专门讨论轻小武器问题的第2117(2013)号决议的重要性。轻小武器是武装冲突中最经常使用的武器，千百万平民仍在受到这些武器的伤害。第2117(2013)号决议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重振并加强国际社会处理轻小武器非法转让的努力，以协助保障和平与稳定，减少人类的痛苦。《武器贸易条约》还被公认为该决议的一个重要部分。

最后，无论是《武器贸易条约》还是第2117(2013)号决议，均以其各自的方式确认非法或管制不力的转让助长武装冲突，造成一系列人权、人道主义、发展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消极后果，特别是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安全造成消极影响，包括在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日趋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产生的极其严重影响。

我们欢迎有令人鼓舞的迹象显示，对于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人道主义层面特别是性别平等层面的认识有了提高。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关于

轻小武器这个具体问题的决议案文中却未提及这些重要的事态发展。

Vander Kwast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荷兰和66个提案国，介绍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在今年的案文中，我们把提出此决议草案的频率从每两年一次改为每三年一次。这一改动使决议草案与军备透明度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节奏更加吻合。

此外，我们还纳入了欢迎《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的内容，并增加了在2013年秘书长报告（S/2013/503）中着重指出的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我们就草案案文进行了正式磋商，并尽可能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纳入案文。

克劳利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高兴地加入就第4组下若干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些决议草案触及今年在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最大突破，即《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

新西兰为历时多年的这项跨区域密集努力做出了积极贡献，这些努力导致成功缔结了《武器贸易条约》。尽管事实证明难以达成一致，但是，我们高兴地看到，《条约》的最终案文得到大会压倒多数的通过，这证明了——如果有此必要的话——《条约》的重要性和吸引力。我们非常高兴地成为首批签署《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之一，其数目现已达到114个国家。在委员会工作期间，该《条约》得到几乎所有代表团的赞扬，认为它是近期裁军努力取得的最突出成果。当然，仅仅商定《条约》是不够的，新西兰打算在其生效和执行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新西兰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是全球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贸易过程中向前迈出的重要和必要一步。该《条约》将使我们更加接近减少这种贸易所造成严重安全和人道主义后果的共同目标，特别是它把轻小武器涵盖在内，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多项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这一点。

鉴于这些决议草案的内容十分重要，新西兰赞赏核心提案国努力达成共识，我们当然也十分高兴地加入这种协商一致。鉴于《武器贸易条约》十分重要，并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得到几乎普遍支持，我们确实希望，未来此类决议草案将能够更有力地提及《武器贸易条约》取得的成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对第4组下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法里斯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解释利比亚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3的投票。利比亚不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目前临时政府无法考虑是否有可能签署或加入该《公约》。

尽管如此，利比亚与国际社会一样，也对杀伤人员地雷造成人道主义悲剧、破坏环境并阻碍发展抱有人道主义关切。利比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存在地雷和战争未爆残留弹药的问题，而卡扎菲部队在利比亚各地埋下成千上万枚地雷则使该问题更趋严重。

联合国和若干非政府组织正在协助利比亚相关部门扫除地雷和清除在独裁政权被推翻后遭破坏的武器库。在这方面，利比亚要对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清除独裁政权埋设的地雷并帮助因地雷受伤的受害者复原的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我们希望，我们将得到更多帮助，以便永远消除地雷。

出于这些人道主义考虑，利比亚将首次改变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惯常投票方式。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68/L.3投赞成票，而不是弃权票。

奥马尼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谨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3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摩洛哥为《渥太华公约》的筹备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决定像2004年以来的一贯做法一样，对决议草案A/C.1/68/L.3投赞成票，以便重申我们支持这项公约的重要人道主义目标，特别是保护平民免遭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这一目标。同样，摩洛哥在2002年3月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并且，我们从2003年起一直定期提交关于该议定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这表明，摩洛哥支持普遍推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

为此，摩洛哥在清除地雷、销毁库存、外展宣传以及为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培训和援助等领域适用了《渥太华公约》的各项条款。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以下三个要素：第一，皇家武装部队开展了出色的扫雷努力，收缴和销毁了数以千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以及未爆炸爆炸物；第二，摩洛哥当局努力为受害者提供关怀，并且满足他们医疗、社会以及经济上复原的需求；第三，摩洛哥在扫雷领域为本地区各国提供了支持，并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对话，以求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自2006年以来，摩洛哥王国就根据《渥太华公约》第七条的规定，自愿提交报告。本着这一精神，摩洛哥还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审议大会。摩洛哥加入《渥太华公约》是一个战略目标，这个目标与尊重其领土主权方面的安全要务联系在一起。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要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发言。

和往年不一样的是，俄罗斯将不得不在对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主要原因是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提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不符合草案的总体背景。草案提及有多少个国家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这与改善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无关。此外，特别令人质疑的是，有人认为这项文书的生效将提高军备的透明度。

粗略看一看相关条款就表明，这项条约规定的只是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条约》没有就国际社会披露和自由获得有关转让的统计数据做出规定。此外，《条约》载有免除责任条款，允许各国不提供信息。

我们毫不怀疑，许多国家的政府将利用这些权利，这令人怀疑草案起草人所说的是怎样的提高透明度。不仅俄罗斯联邦代表，还有许多其它国家的代表都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了各类建议。我们还提出了可能的折衷办法。但是，根据我们面前的A/C.1/68/L.30的最后版本来判断，起草者似乎无视调整案文的尝试。有鉴于此，我们不能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A/C.1/68/L.30。

法加勒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众所周知，与利比亚一样，我国存在严重的地雷问题。因此，我要解释我们对有关地雷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8/L.3）的投票理由。

（以英语发言）

我要发言解释埃及为什么将在对决议草案A/C.1/68/L.3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埃及将在对有关《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这是由于这一文书特别不平衡，它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外制订和完成的。

埃及从1980年以来——早在缔结《渥太华公约》之前——就暂停了地雷的生产和出口。埃及认为，《公约》在与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人道主义关切与合法地在军事上使用地雷来保护边境，特别是边境线较长国家这二者之间，缺乏必要的平衡。

《公约》没有要求各国负有清除它们在别国境内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责任，使许多国家几乎不可能满足其可持续发展要求。埃及的情况尤其如此，我们仍在遭受数百万枚杀伤人员地雷之苦，这些地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交战国埋设在我国境内的。由于《公约》中有关国际合作的条款力度不够，这一关切变得更加突出，这方面的规定仍然十分有限，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捐助国的意愿。

《渥太华公约》缺乏普遍性，反映出对这些条款缺少国际共识，其部分原因是这项公约是在联合国之外签署的。这提醒我们，必须在联合国的背景下缔结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而不是在这一框架之外来进行。

下午6时散会。